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通知,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借款壹亿元整借款合同。北方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证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天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。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以持有的 ST 国中 (600187) 70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票质押,出质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。质押担保期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。

国中(天津)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(ST国中)229,725,000股限售流 通股,占总股本的70.21%。质押双方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质押登记的限 售流通股。

>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5日